

位處天堂的一流學府：史丹福大學法學院

劉宏恩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

(本文原載於「[月旦法學](#) [元照法律網](#)」, Sept. 2002)



在美國地位極為崇高的九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當中，有那一所大學的校友就佔去其中四位？

有那一所大學非屬於長春藤聯盟，但各項表現卻常常被認為超越長春藤聯盟，而且近幾年來在 U.S. News 的排名中，其法學院年年超越哈佛大學法學院？

以上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同一所學校：史丹福大學（Stanford University）。

美國各大名校當中成立最晚，卻後來居上

史丹福大學創立於 1891 年，相較於美國其他各大名校，例如哈佛大學成立於 1636 年、耶魯大學成立於 1701 年，史丹福成立的時間最晚。但是在短短百年之內，史丹福大學不但在法學院的部分超越眾多歷史悠久的名校，而且在商學、電機、電腦、生物、航太、社會學、教育學、心理學等各領域的發展，也都在全美首屈一指。相較於其他名校大多僅在人文法政領域、或僅在理工領域見長，史

丹福堪稱美國極少數在各方面皆均衡發展的一流綜合性大學。

在一所綜合性大學當中求學，無可取代的價值便是開課的多元化、以及跨領域研究的蓬勃發展。例如史丹福法學院便經常與其他學院的老師共同開課，像是醫療政策及生物科技與法律的課，由法學院與醫學院合開；創業投資與相關公司法令的課，由法學院和商學院合開；談判與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的課，則可能由法學院、商學院與心理系的老師合開。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，在上課與報告的時候必須同組，互相交流不同的觀點與專業背景，極具挑戰性。

此外，史丹福大學的生活環境也是令人讚嘆。校園本身佔地寬廣（約台大校總區的三十倍大）風景優美，而且附近有山、有海、也有森林，夏天不至於燠熱、冬天又不至於下雪，但如果想玩雪的話，開車的距離一樣可以到滑雪勝地盡興。學校位於舊金山郊區，雖然不在擁擠的大都會當中，卻又未遠離都市的便利。套句史丹福法學院的院長 Kathleen Sullivan 常愛說的一句話：「誰有辦法抗拒這所位處於天堂的世界一流學府？」（Who could resist a world-class institution in paradise?）

法學院師資陣容堅強、聲譽卓著

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的名師極多，許多教授都在其專長的領域中執其牛耳。例如：上個月甫過世的 Gerald Gunther 教授，他所寫的憲法教科書長期以來被視為憲法學界的「聖經」。而從 1999 年起擔任法學院院長的 Kathleen Sullivan（美國 Top 10 的法學院當中唯一的一位女性院長）也是憲法領域的著名學者，雖然才四十多歲，但著作極為豐富、且多次參與聯邦最高法院的憲法訴訟，她精力充沛、分析與表達能力極佳，曾多次被選為「全美最具影響力的法律人」、「全美最具重要性的女性」，甚至被預測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女性大法官未來的可能人選。

另一個同樣才四十多歲，卻令法律界及科技界甚為矚目的法律學者是 Lawrence Lessig 教授。他於 2000 年放棄哈佛大學法學院教職、加入史丹福大學法學院，專長於憲法、以及網路科技的發展及其社會影響。他的著作不但在法學界引發熱烈的討論，並且在科技界、商業界也同樣受到重視。Lessig 教授強調：對於網際網路的規範，不能因為偏重對商業業主及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保護，而

對一般大眾的表意自由及創新嘗試造成不當限制。除了在 2000 年發表 “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” 一書外，Lessig 教授在今年又新發表了 “The Future of Ideas: The Fate of the Commons in a Connected World” 一書，非常值得一讀。

史丹福法學院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向來也是頗富盛名，主要的授課老師有 Paul Goldstein 及 Margaret Radin 等。Goldstein 教授除了研究美國國內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外，並專長於跨國及國際的智慧財產權法制及其爭議問題。Radin 教授則講授專利法課程，並專精於電子商務、高科技及網路相關的契約及財產權問題，她同時也是「史丹福法律與科技中心」(Stanford Program in Law, Science and Technology) 的現任主持人。

此外，史丹福的「環境與自然資源法律及政策中心」(Environmental & Natural Resources Law & Policy Program) 是美國環境法領域的研究重鎮之一，主要的教授包括 Barton Thompson Robert Rabin 等。生物科技及醫療法方面，Henry Greely 教授是一位非常傑出的學者，除了法律之外，他對於生物科技知識的掌握十分純熟，而且笑口常開、平易近人，很受學生歡迎，他目前也是「人類基因組多樣性計畫」(Human Genome Diversity Project) 北美委員會的成員、加州政府醫療及基因研究相關政策的顧問。

談到生物科技與法律，另外一位不能不提的資深名師是 John Barton 教授。Barton 研究的領域包括：法律與高科技(含生物科技)、國際貿易及企業法、智慧財產權與公平競爭問題。Barton 教授對美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制相當感興趣，歷年來也曾經指導多位國際學生撰寫碩士及博士論文，是個非常熱心親切的好老師，可惜他在未來幾年有可能申請退休。

史丹福法學院也非常重視公司企業法、稅法以及法律經濟學的研究，分別設有「法律、商業與公司管控中心」(George R. Roberts Program in Law, Business,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) 以及「法律與經濟學中心」(John M. Olin Program in Law and Economics)。由於史丹福大學位於全球高科技產業矽谷(Silicon Valley) 的中心，所以與許多企業互動十分密切，再加上史丹福的商學院及經濟學系在美國居領導地位，因此各式各樣的演講、研討會終年不斷，非常精彩。「法律與經濟學中心」並經常舉辦「免費午餐研討會」(free lunch seminar)，邀請師生以輕鬆的方式參與相關論文的發表與討論，很受學生歡迎。在師資方面，陣容非常堅

強，例如 Joseph Bankman、James Strnad、Joseph Grundfest、Michael Klausner、A. Mitchell Polinsky 及 John Donohue 等，都是一流的名師。

最後，在法社會學及法律史的研究方面，有一位世界級的知名學者一定要介紹：Lawrence Friedman。Friedman 教授著作等身，曾被多個國家翻譯為不同語言，而且他擅長於用深入淺出的方式來討論艱澀的理論問題，著作的可讀性極高。他強調應該藉助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，來探究事實上的法律運作（law in action），而不應該將法學研究侷限於書本上的法律（law in books）。他的名著之一便是美國法律史研究的經典：“History of American Law”，另外他在今年最新發表了“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”，以補充前述著作尚未討論的部份、並深入分析美國法律與社會在最近一個世紀的劇烈變化。

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的傑出學者或老師實在太多，限於篇幅，此處無法一一細述。例如：專長於跨國法律與政治經濟學、全球化議題的 Thomas Heller 教授，專長於家事法及少年法的 Michael Wald 教授，專長於性別與法律議題、法律倫理學的 Deborah Rhode 教授，以及專長於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公共政策分析的 Deborah Hensler 教授等等。

由於史丹福大學法學院錄取的學生人數，遠低於大多數其他法學院名校（例如：哈佛法學院每屆錄取的 JD 加 LLM「新生」即超過 700 人，但史丹福法學院各個年級全部學生「總數」也才不到 600 人），而且加州此地人文氣氛原本就溫暖友善，所以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相當頻繁、密切。絕大多數老師都非常平易近人，而且十分敬業，往往上課鐘聲一響的同時，她／他便已經站在台上、準備開始講課，甚至有老師會提早十分鐘到教室、以預先在黑板畫圖或寫板書。讓人非常感動。

總而言之，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的師資常令人讚嘆不已。入此寶山，最大的遺憾往往是：自己的時間、能力有限，沒辦法聽完所有精彩的課、無法將所有的寶藏都一一探盡。真是可惜、可歎！

研究學位設計與他校不同，原本並無 LLM

與全美國的法學院相同，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的基本法律學位是 JD 學位，屬

於學士後的法律專業教育，目前每年大約錄取 170 人左右，絕大多數都是美國學生。本文以下所介紹的，是必須先具備法律學位之後才能申請、較多外國學生就讀的研究學位學程（Graduate Programs）。

史丹福法學院的研究學位學程設計，與其他法學院有很大不同。首先第一點：在 2002 年之前，並沒有法學碩士（LLM - Master of Laws）學程的存在，只有「史丹福國際法律研究學程」（SPILS - Stanford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）。第二點不同是：錄取人數極少，在 2002 年之前每年僅錄取 15 到 18 人左右，是美國 Top 10 的法學院當中錄取人數最少的學校。第三點不同是：史丹福的研究學位學程很少錄取大學應屆畢業、尚無任何工作經驗或研究經驗的學生。第四點不同是：研究學位學程當中的 SPILS 非常重視對個別學生在研究上的指導與協助，每一位學生至少有兩位指導老師，他們全程參與學生研究計畫的進行，協助學生完成一篇完整、嚴謹的論文。

SPILS 是史丹福法學院的特有學程設計，與 LLM 學程最大的不同在於其對研究論文的學術性及嚴謹度的要求。而且，如果想要在史丹福法學院攻讀法律學博士學位（JSD - 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Law），就必須先攻讀 SPILS 學程，讓教授們可以藉由 SPILS 來鑑別學生的學術研究能力、篩選出適合繼續攻讀 JSD 的學生。SPILS 非常重視研究方法的訓練，在研究取向上強調跨領域（interdisciplinary）和政策取向（policy-oriented）的研究，例如法律社會學、政治經濟學、法律經濟學等等。從 SPILS 錄取的學生的背景，也可以看出這個學程與他校 LLM 的差異：每年 SPILS 的新生當中，都會有相當多原本已取得博士學位、甚至已在自己國家擔任教授的學生，而其他學生幾乎也都具有碩士的學歷及研究經驗，整個學程的設計和同儕之間的討論，學術性極為濃厚，課業和研究的壓力相當沈重。

在 2002 年之前，史丹福法學院的研究學位學程只有 SPILS 一種而已，每年招收 15 到 18 人。由於國際化、全球化的需求，也因為多年來一直有世界各國的申請者反應：希望有機會到史丹福法學院攻讀碩士學位、但並未計畫繼續攻讀 JSD，史丹福法學院自今年開始首度設立了 LLM 的學程。LLM 學程是以修課為主，並不需要進行研究計畫或撰寫論文，目前分為兩組，一組主修「公司管控與企業實務」（LLM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ractice），課程重點包括公司會

計、破產法、金融法、公司購併、稅法、證券法、創業投資等等，另一組則主修「法律與科技」(LLM in Law, Science and Technology)，課程重點包括電子商務、生物科技、醫療法、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、高科技公司的創投及建立等等。詳細的修課內容及要求，可以參見史丹福法學院研究學位學程的網站：<http://www.law.stanford.edu/graduate/>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：如果未來計畫攻讀史丹福法學院的 JSD 學位，則在碩士階段必須就讀 SPILS 學程；就讀 LLM 學程畢業之後，是不能直接攻讀 JSD 的。史丹福法學院十分清楚地區分：SPILS 是屬於學術及研究訓練，LLM 則偏向於實務進修，也因此 LLM 原則上只錄取有兩年以上法律實務工作經驗的學生。目前兩組 LLM 學程各招收 9 名學生、共計 18 人，SPILS 則改為錄取 12 人。在以往僅有 SPILS 學程、每年錄取 15 到 18 人的時候，每年大約會有一名台灣學生獲得錄取（可謂是「一脈單傳」），但今年因應 LLM 新增，SPILS 名額稍做縮減，結果似乎並沒有任何台灣學生獲得錄取，令人有些遺憾。

結語：永難忘懷的美麗校園和緊張生活

出國留學，目的往往不只是那個學位本身，而是包括了知性的刺激和感性的生活體驗。在這兩方面，史丹福法學院確實都提供了無與倫比的誘人環境。除了學校本身的傑出師資、美麗校園和完美天氣，舊金山灣區的自然景觀和人文藝術活動，在在也都令人陶醉不已。誠然，繁重的課業壓力常讓人食不知味、睡不成眠，但小班教學下師生間的頻繁互動、以及同學間的緊密連結和互相扶持，教人總是能在精疲力竭之餘，重新獲得振作的力量。更難忘懷的是那種接觸新知、豁然開朗的感覺，以及那種發現自己正在與曾在書上讀到的大師談話的激動。

Who could resist a world-class institution in paradise?